

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

教師課務排代鐘點費清冊

◆任職學校：

◆活動名稱：

◆教師姓名：

◆活動日期：

代課日期	代課老師	單價(元)	節次 (指第幾節課)	應領金額(元)	備註
		420			
課務排代鐘點費 小計					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課務排代鐘點費合計乘 2.11%) 小計					
請領金額合計					

會辦單位

教學組

出納組

人事室

主(會)計室

機關首長

教務處

總務處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務必檢附資料：出差教師授課課表、收據、此清冊(已核章)。
 2. 出差教師及代課教師不需親簽，請行政單位核章即可。
 3. 「基本鐘點代課費」1 節 420 元，兼課及輔導課之代課費無法支應。
 4. 106 年度起已於計畫內支應教師排代費，不得支領出席費或其他相關酬勞。
 5.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公假應邀出席會議，不得同時支領出席費。
 6. 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」亦請併入排代費收據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
 7. 檢附收據請註明抬頭「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」或蘭陽女中統編「40407602」。
 8. 課務排代鐘點費核定後直接匯入貴校帳戶(校對校)，不另匯入教師個人戶頭。
 9. 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排代費用事宜聯繫：03-9333819 轉 225 吳或欣小姐。
- 敬請於活動結束後寄回健護學科中心辦理(26051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)。